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10号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宏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fibh67，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512-445202-17-05-73052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山前开发区，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110 平方米。增加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0 万元。在主要生产设备维持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管桩生产设备每天运行时间、生产批次，新增年生产管桩 30 万米，扩建后年加工生产管桩共计 60 万米。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混凝土搅拌楼 2 套、钢筋偏笼机 4 台、离心机 14 台、蒸压釜 8 台、蒸煮池 16 台、制砖机 1 台、20t/h 燃煤蒸汽锅炉 1 台、桥式吊机 16 台、搅拌车（摆渡车）5 台、泵



车 1 台、软水机 1 台、压滤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物料输送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皮带输送粉尘、计量粉尘、车辆动力扬尘、煤卸料、储存、进料煤尘采用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自然沉降；燃煤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4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搅拌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蒸养废水一并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用水、设备、场地清洗、场地和运输道路地面洒水，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双碱法脱硫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 3.382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